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的河南省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胸外科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一氧化氮治疗仪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南京诺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23 人，营业收入为5801.89 万元，资产总额为24924.46422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邦硕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19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